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

被上訴人 泓泰開發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恒泰

訴訟代理人 喬國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：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依法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5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其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。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03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4 書記官 劉恒宏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